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1月2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饮料集团”）签署2026年度《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优家健康”）、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上海）有限公司（“优家上海”）、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优家天津”）、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云南大山”，与优家健康、优家上海、优家天津合称“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智链顺达”）签署2026年度《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并与其附属公司、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合称“关联人”）签署2026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于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按照交易规模测试，上述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在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确定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1) 本公司与饮料集团签订《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 本公司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3) 本公司与智链顺达签订《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4) 本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及(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啤国际”）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与饮料集团签订的《海外独家代理经销框架协议》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姜宗祥、刘富华、侯秋燕及孙静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框架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人的较大依赖。(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关联人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截止 9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批准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完成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优家上海	1. 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2. 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3. 本集团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销售关联人提供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1,013.52	7,900.62	12.83	0.035	不适用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1. 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代及设备租售维修服务； 2. 关联人为本集团提供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 3. 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 4. 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5.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越南原纸进口贸易的产地直采等服务。	77,079.84	91,993	83.79	2.53	不适用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承租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自有物业。	1,088.90	3,002	36.27	11.47	不适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截止9月30日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批准2025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完成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优家上海	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29.98	228.34	13.13	100.00	不适用
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啤国际在海外(指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独家代理经销饮料集团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	32.60	1,000	3.26	100.00	不适用
青啤集团、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九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	17.30	642	2.70	4.15	不适用
青啤集团附属公司青岛玖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人的自有物业办公楼及附属车位。	189.02	483	39.13	2.28	不适用
合计		79,451.16	105,248.96	75.49	-	-

注：2025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本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饮料集团、智链顺达、青啤集团及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啤国际与饮料集团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集团与关联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6 年度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预测依据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1 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1.2 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1.3 本集团通过青岛啤酒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关联人提供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1.4 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供水饮产品代理出口（独家经销）服务； 1.5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服务。	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托生产服务依据饮料集团提供的 2026 年委托加工计划、购买产品的需求计划及零售的销售计划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li> <li>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 2026 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li> <li>线上、线下销售产品和海外代理销售产品按照 2026 年销售计划进行测算；</li> <li>厂房及设备租赁服务依据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以及厂房及设备的地点、规模、设施等相关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li> <li>同时参考了 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li> </ol>	不适用
2.1 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及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及增值服务），资产租赁及产品销售（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购买本集团产品，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2.2 关联人向本集团出口啤酒相关原辅料和进口原纸相关原辅料业务。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123,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流运输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范围，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li> <li>仓储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劳务的实际成本及服务范围进行测算；</li> <li>仓库租赁业务根据智链顺达租赁的仓库面积及参考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测算；</li> <li>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li> <li>本集团提供代理服务的交易按照具体服务事项的预计发生成本进行测算；</li> <li>本集团与关联人进出口贸易交易按照年度预计销售量进行测算；</li> </ol>	不适用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6 年度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预测依据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7. 同时参考了 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 3.1 健康饮品研发，质量检测等服务。 3.2 信息网络服务； 3.3 人力资源服务； 3.4 物业管理服务； 3.5 招标采购业务运营管理服务； 3.6 本集团承租关联人的房屋、办公楼及设施。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569.25	1. 本集团提供服务按照所有服务项目 2026 年拟发生成本的总和进行测算，并参考了 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2. 本集团租赁房屋设施按照房屋面积及租赁市场行情测算； 3. 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交易按照具体服务事项的预计发生成本、本集团的潜在业务增长进行测算。	不适用
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20	根据 2026 年关联人使用许可商标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不适用
以上交易合计总金额		134,289.2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青啤集团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2.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5
4. 注册资本：162,972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1 日
6.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

## 青啤集团全资股东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未包括青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约 642,700 万元，负债总额约 69,9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572,72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约 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07,566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1%。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青啤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饮料集团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6 号
  2. 法定代表人：刘富华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372P
  4. 注册资本：22,984 万元
  5.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
  6.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受托运营；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对各类葡萄酒、白兰地、洋酒、香槟酒、威士忌、矿泉水、苏打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食品的投资与管理；高档瓦楞纸及纸箱制造，食品机械加工制造，PET 瓶包装容器制造（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持有饮料集团 100% 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包括饮料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 2025 年 12 月末，饮料集团资产总额约 206,662.40 万元，负债总额约 84,744.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96,833.89 万元；2025 年 1-12 月，饮料集团营业收入约 137,40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8,176.6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1.01%。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饮料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优家健康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27 号
2. 法定代表人：王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TK0L3C

4. 注册资本: 66,456.2669 万元  
5.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6.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饮料生产; 酒制品生产; 食品生产; 酒类经营; 食品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青啤集团持有优家健康 100% 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约 58,850 万元, 负债总额约 9,4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49,445 万元;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约 3,35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252 万元, 资产负债率约为 16%。2025 年 12 月末, 无影响优家健康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 优家上海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88 号  
2. 法定代表人: 王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03286Y  
4. 注册资本: 231,97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2 日  
6. 主营业务: 生产饮用纯净水, 其他饮用水, 销售自产产品, 生产装配饮水机用以销售或出租, 生产瓶坯和空瓶(桶)用以自用或销售, 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 零售(仅限分支机构),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装卸服务, 仓储服务,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青啤集团持有优家上海 100% 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约 15,169 万元, 负债总额约 15,79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623 万元;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约 24,558 万元, 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4,783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04%。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优家上海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五）优家天津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邦喜公路 66 号
2. 法定代表人：王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6008949922
4. 注册资本：55,4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8 日
6. 主营业务：天然矿泉水、纯净水、饮用水、果味饮品和相关产品以及饮水机的生产、装配和出租（仅用于配合桶装水的销售业务），生产瓶胚和空瓶/桶用以自用和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际有关规定办理）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优家健康持有优家天津 98.1588% 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约 8,977 万元，负债总额约 4,7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4,21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约 3,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53%。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优家天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六）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松茂社区
2. 法定代表人：吴益彬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962180
4.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1 日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优家健康持有云南大山 100%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约 28,245 万元，负债总额约 24,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4,181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约 20,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5%。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云南大山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智链顺达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湾 A 座 3801-5

2. 法定代表人：代国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6ANA8C

4.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6. 主营业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持有智链顺达 100%股权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包括智链顺达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约 172,711 万元，负债总额约 148,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3,1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约 800,2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6,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6.2%。2025 年 12 月末，无影响智链顺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32.51% 股份，饮料集团、优家健康、优家上海和智链顺达均为青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优家天津、云南大山为优家健康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饮料集团、优家健康、

优家上海、优家天津、云南大山和智链顺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暨关连人士，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 （九）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青啤集团、饮料集团、优家健康、优家上海、优家天津、云南大山、智链顺达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与饮料集团签订的《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与饮料集团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双方：

甲方：饮料集团

乙方：本公司

#### 2. 交易内容

本集团根据本协议向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包括优家健康、优家上海、优家天津等与饮料集团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前述合称“饮料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

2.1 “青啤优活”、“pure life”、“优活家”、“崂山矿泉水”、“刺猬优选”等系列品牌的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受托生产服务；

2.2 饮料集团成员购买本集团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2.3 本集团通过青岛啤酒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饮料集团成员向其供应的包装饮用水以及饮料产品等；

2.4 本集团向饮料集团成员提供资产租赁服务。

#### 3. 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 3.1 关于受托生产服务

本集团为饮料集团成员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受托加工价格定价原则参照以下协定：

(生产成本+费用+税金) × (1+不低于 3%的利润)。

受托生产服务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各方单独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饮料集团成员通常应在本月月底之前结清当月款项。

### 3.2 关于销售产品服务

本集团通过青岛啤酒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饮料集团成员向其供应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采购价格按照饮料集团成员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高于饮料集团成员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

### 3.3 关于向饮料集团成员销售产品事项

销售价格按照本集团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低于本集团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

### 3.4 关于资产租赁服务

本集团向饮料集团成员出租厂房及设备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参考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以及厂房及设备的地点、规模、设施等相关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集团就厂房设备租赁收取的租金和服务费等费用、付款进度和方式等由各方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 3.5 协议项下年度总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0 万元。

##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履行完毕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 5. 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与智链顺达签订的《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智链顺达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签署了《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双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智链顺达

### 2. 交易内容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及增值服务); 资产租赁及产品销售(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 购买本集团的产品, 本集团向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出口啤酒相关原辅料和进口原纸相关原辅料业务。

### 3. 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3.1 供应链业务价格的确定, 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 且其条款应不逊于中国市场上对相同或可比较类型、性质和质量及类似时间的服务的现行条款。以不额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为基本原则, 同时建立本公司与智链顺达效率提升及成本减降的分享机制; 以 2026 年 1 月实际运输价格为依据, 执行本公司油运价折扣管理机制; 新增线路及油价波动严格执行本公司定价管理机制。

供应链业务服务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本集团通常应在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供应链业务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 3.2 资产租赁及产品销售服务

仓租费、厂内物流、购买本集团啤酒产品及本集团提供信息服务等价格的确定, 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 且其条款应不逊于中国市场上对相同或可比较类型、性质和质量及类似时间的服务的现行条款。

资产租赁及产品销售等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通常应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特定期间内向本集团支付费用。

### 3.3 啤酒和原纸相关原辅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相关业务将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 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 3.4 协议项下上述服务年度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900 万元。

##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且在甲方履行完毕上

市地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5. 协议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与青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青啤集团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青啤集团

乙方：本公司

2. 交易内容

本集团为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健康饮品产品的研发及质量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采购业务运营管理服务以及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房屋设施租赁服务。

3. 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3.1 本集团为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按照 2026 年实际发生成本，并参考目前与本集团合作的第三方报价，不低于因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耗材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等。根据综合服务项目的不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过程控制，按协议约定进行财务结算。相关服务计费标准如下：(1) 健康饮品产品的研发及检测服务，每件新产品研发项目研究开发及检测报酬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16 件，上机试产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结算；(2) 招标采购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或者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者可比类型、性质、质量、时间的服务而确定，按照采购金额的 0.1% 收取。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3.2 就招标采购业务经营管理费用而言，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6 日前，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季度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且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本公司付清所有服务费用。

3.3 本集团承租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有房屋等物业设施，相关定价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金和服务费等费用、付款进度和方式等）将参照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建筑标准及周边环境等因素）

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后经双方公平磋商厘定。

3.4 协议项下年度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69.25 万元。

####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履行完毕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5. 协议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本公司拟将所拥有的“青啤优活”和“TSINGTAO”等系列商标授权许可优家健康、优家上海、优家天津和云南大山，合称“被许可方”使用，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商标使用费

1.1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后经双方公平磋商厘定。

1.2 定价依据：被许可方应向本公司支付使用许可费，其金额按照被许可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销售许可商标产品的销售净收入的 1.2% 计算。如被许可方向其他被许可方购买许可产品并销售给第三方的，许可使用费按照被许可方之间销售许可产品的销售净收入收取，对许可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净收入不收取许可费。“销售净收入”是指生产许可商标产品的工厂销售许可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折扣与折让和助销投入后的金额。

2. 商标许可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商标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4. 结算方式

被许可方应在每月的最后一日统计并计算该月各自的许可产品销售净收入及许可使用费，在该月届满的次月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报本公司，本公司予以书面确认并向被许可方出具发票，被许可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付许可使用费。

5. 协议项下年度商标使用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

### （五）与饮料集团签订的《海外独家代理经销框架协议》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2025 年 7 月 1 日，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啤国际与饮料集团签署了《海外独家代理经销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饮料集团

乙方：青啤国际

2. 交易内容

饮料集团授权青啤国际于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独家代理经销饮料集团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3. 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饮料集团向青啤国际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确定。按照饮料集团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高于饮料集团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具体定价及结算等事项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4. 协议期限延长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期限内拟进行之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5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

1. 饮料集团目前经营的“崂山矿泉水”、“崂山牌白花蛇草水”、“崂山可乐”及优家健康经营的“雀巢优活”、“优活家”品牌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在中国山东、上海和云南等地区的饮用水生产和销售渠道有一定的优势。饮料集团未来布局全国市场，其现有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能受限，可利用本公司下属工厂为其代工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摊薄本公司工厂环节的固定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通过上述安排，在部分生产基地和销售渠道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形成互利共赢局面。同时，本公司拥有的“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之前在饮料业务中使用较少，利用商标许可的机会，可以为本公司增加收益，盘活资产，拓宽品牌的美誉度范围。

2. 智链顺达利用其自身优势，为本公司提供啤酒干仓配一体化物流运输服务及提供仓储服务、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可以降低工厂装卸及物流

成本，提高发运效率；同时，提高仓库运营效率，助力市场推进。

3. 本公司为饮料集团独家代理产品出口业务，是基于青岛啤酒多年来打造的全球营销网络资产和海外客户网络优势，通过叠加饮料集团的葡萄酒、烈酒、矿泉水、可乐饮料等产品，可以更好地强化海外客户合作关系，增加网络密度，通过构建更多消费场景，协同促进啤酒、烈酒、饮料三赛道的加速发展，为客户成长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从而进一步强化海外客户对本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信心。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双方平等享有签订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关联人进行交易，且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